

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6年3月4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止，在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网上公示。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(元)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备注
1	叶锦柱	男	本人	441900*****1317	石龙镇山东	1322.77	0	工资	0	否	否	2026.02.11	第1档	/
	林敏佳	女	夫妻	441900*****1322			0		0					
	叶翠盈	女	父子	441900*****0184			0		0					
2	罗素珍	女	本人	352228*****3528	石龙镇兴龙社区	1435	1	养老金	0	否	否	2026.02.11	第1档	/
3	曹紫莹	女	本人	440881*****446X	石龙镇山东	2310	0	工资	0	否	否	2026.02.13	第1档	/
	蓝锦飞	男	母子	440983*****1272			0		0					

联系地址:石龙镇山东广东路1号9楼

联系人:唐耀芳 联系电话:81862002

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